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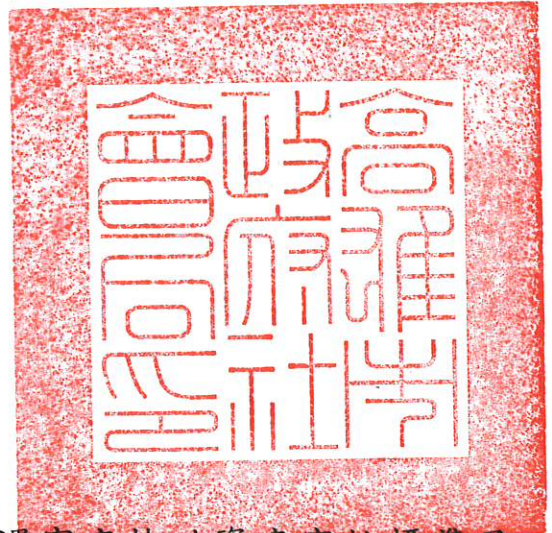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8092001號  
附件：



主旨：更正原公告113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公告事項二部分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一、原本局112年9月25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7903002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尚未於期限內提出延長申請或未配合家訪，依法將自114年1月起註銷補助資格。」應更正為「……尚未於期限內提出延長申請或未配合家訪，依法將自113年1月起註銷補助資格。」

### 二、公告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 局長 謝琍琍